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609）

府法訴字第 1010166811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巷○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村○○街○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里○○○街○巷○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里○○○街○號○樓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街○號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地址：○○市○○路○段○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日福鄉民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為○○○（已歿）之曾孫及曾曾孫，於 100 年 2 月 9 日主張○○○乃鄔瓶子鄔藤之養子，訴願人乃祭祀公業鄔瓶之派下員，並檢附祭祀公業鄔瓶之

之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及以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鄔瓶之應有部分 24 分之 6 為祭祀公業鄔瓶之獨立財產，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核發祭祀公業「鄔瓶」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查閱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所有權人：鄔瓶」、「管理者：○○○」權利範圍僅為 24 分之 6，土地為自然人分別持分所有，非獨立財產共同共有之祭祀公業土地；且依彰化縣政府 98 年 5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號函囑託公告之未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清冊中，復無系爭土地；又依據 35 年 1 月 6 日臺灣省土地關係人憑證申報書所載，無○○○持分土地或其子孫繼承之登記，○○○只是鄔瓶持分所有土地之管理者，而非所有權人且無繼承登記之事實，派下系統表竟無系爭土地其他所有權人○○、○○、○○、○○○及其鄔氏派下子孫，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0 年 3 月 2 日福鄉民字第 1000002912 號函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嗣後訴願人以案外人○○○為被告，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30 號判決：「確認原告○○○、○○○、○○○、○○○對鄔瓶之派下權存在。確認被告鄔瓶之派下權不存在…。」，訴願人遂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再次檢具申報書請求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乃以前揭理由及逾期未補正，且系爭土地未經祭祀公業條例所規定之審核、公告程序，系爭土地即有買賣、贈與等行為，以 101 年 5 月 3 日福鄉民字第○○○○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30 號判決認訴願人祖先○○○以祭祀鄔瓶為目的而設立之祭祀公業應屬存在，而訴願人為○○○之直系嫡子孫輩，自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無誤，為訴願人勝訴之判決，該案並已確定，訴願人因此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發函內政部詢問原處分機關是否應依法院判決結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內政部函請彰化縣政府轉原處分機關說明，惟原處分機

- 關 101 年 4 月 6 日福鄉民字第○○○○號函仍重申其旨。
- (二) 內政部就前開爭議事項，以 101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號函闡明：「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案內○○○等四人（即訴願人）對鄔瓶之派下權存在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公所受理鄔瓶申報案件時，應受該確定判決拘束，就申報文件與上開判決主文記載相符部分，無庸公告徵求異議」等意旨。訴願人因此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檢附文件，再次函請原處分機關准予核發，原處分機關竟反於祭祀公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乃私人間民事確認派下之訴訟案，本件仍屬逾期不檢齊文件補正之案件而駁回。
- (三) 本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確認派下權存在，不論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抑或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734 號函，原處分機關均應准所請。況且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30 號判決之說明，所謂獨立之財產，係指以祭祀為目的而設立之不動產，並未排除屬分別共有且可予處分之物，可知原處分機關就所謂獨立之財產之認定亦有誤解，亦徵原處分機關確屬率斷。
- (四) 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9 日申請核發祭祀公業鄔瓶派下全員證明書，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 日福鄉民字第○○○○號函通知檢齊文件證明上開土地確為祭祀公業土地在案。然則，與此同時，訴願人亦向法院遞狀請求確認訴願人對鄔瓶之派下權存在，原處分機關當以判決結果為據以決定是否核發，始未依前開函文所囑，於收到函文後 30 日內補齊文件，並非故意逾期不為補正，原處分機關未予詳究，同屬可議。
- (五) 徵諸內政部 101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60108 號函針對祭祀公業「獨立財產」一詞所為解釋：「祭祀公

業必須有『獨立財產』之存在，此為祭祀公業物的要素。臺灣民事習慣所稱『業』者，係指不動產而言，是以『祭祀公業』本亦指以祭祀為目的而設立不動產之意（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55至第756頁內容參照）。上述『獨立財產』專屬祭祀公業，如為土地，所有權人應為該祭祀公業，爰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者，無論是共有型態或全部所有均屬祭祀公業之獨立財產。」，亦見原處分就何謂祭祀公業「獨立財產」之見解確值商榷云云。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734 號函說明二，本所自應受其判決之拘束毋庸質疑，然說明三：「至於本件可否依上述確定判決逕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1 節，請公所查明釐清個案情形後，本權責核處。」，本所認為本案逕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牴觸祭祀公業條例等行政相關法規之虞，故原件退回不予辦理。
- (二) 申報人所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只部分登載與本所請領全部登載之土地謄本，有極大差異，本所若不查依規定據此准申請人所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人等亦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程序將土地清理完竣，屆時對本案土地持分所有權人之權益必造成無可挽回之損害。
- (三) 依本案所附之沿革載述鄔藤收養○○○，為感念鄔瓶等祖宗之澤，將系爭土地作為祭祀之用，鄔瓶為鄔氏之子孫，○○○既為鄔氏子孫所收養，其子孫派下亦應姓鄔，但從戶籍謄本得知○○○二男○○至死無收養之記事，○○及其五子為鄔氏之派下子孫，卻排除在鄔瓶子孫派下之外；○○為○○○之長男，其及子孫不從鄔姓而姓王，卻列為鄔瓶之派下，違法且極不合理。
- (四) 依據 35 年 1 月 6 日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福字第 511 號，載明系爭土地分別由○○持分 2/24、○○1/24、○○9/24、○○○3/24、○○6/24，○○、○○、○○、○○○住所同為○○郡○○庄○○○○號，應為同一宗祧族親之關係；第二類謄本所有權登記為鄔氏持

分所有、子孫繼承；無○○○持分土地或其子孫繼承之登記，○○○只是本案土地之管理者，土地登記謄本無所有權登記及其子孫無繼承登記之事實，而申請人所申報案件所附之派下系統表，竟無○○、○○、○○、○○○○及其鄔氏派下子孫，昧於事實極不合理。

(五) ○○○於100年1月5日登記買賣，既是本案土地買賣利害關係人，又於100年1月6日、101年4月26日受○○○委託申報鄔瓶派下全員證明書，似有違利益迴避原則，立場偏私，受託申報辦理本案，卻只檢附鄔瓶土地持分登載之土地登記謄本，刻意排除鄔式正統宗祧子孫派下，卻只列鄔藤養子○○○長男非姓鄔之子孫○○為派下子孫，顯極度荒謬不合法。

(六) 本案土地為自然人分別持分所有，本案之土地多人持分，應為分別共有持分之土地，顯非共同共有獨立財產之土地。亦未先經祭祀公業條例申報、審核、公告或異議、核發派下證明、登記所有權屬性法定程序，即有買賣、贈與等行為，顯不符祭祀公業條例規定，非屬祭祀公業共同共有之土地極為明顯。本案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無冠祭祀公業有關名稱，且依據彰化縣政府98年5月14日府地籍字第○○○○號函，囑託本所於98年5月18日福鄉民字第○○○○號公告由地政單位提供之未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清冊，經查無系爭土地，再者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於其他事項欄無註記公告文號，無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云云。

理 由

- 一、按「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

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

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於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5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56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按祭祀公業必須有『獨立財產』之存在，此為祭祀公業物的要素。臺灣民事習慣所謂『業』者，係指不動產而言，是以『祭祀公業』本亦指以祭祀為目的而設立之不動產之意（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55、756頁內容參照）。上述『獨立財產』專屬祭祀公業，如為土地，所有權人應為該祭祀公業，爰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者，無論是共有型態或全部所有均屬祭祀公業之獨立財產。」、「…『獨

立財產』專屬祭祀公業，如為土地，所有權人應為該祭祀公業，爰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者，無論是共有形態或全部所有均屬祭祀公業之獨立財產。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告之土地，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者，仍可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申報…祭祀公業雖大部分為祭祀自己之祖先而設立，惟亦有因祭祀夭亡無嗣之親屬或因設立人對享祀人有所崇拜而提供財產設立者等例外情形(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52 至 754 頁內容參照)。五、本案如經查明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有案，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惟得載明本案係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嗣後如有私權爭議，與行政機關無涉，無行政上任何責任，應循司法程序辦理…。」亦為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101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734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11 號函所明釋。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9 日檢具祭祀公業鄔瓶之之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及以系爭土地鄔瓶之應有部分 24 分之 6 為標的物之不動產清冊，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核發祭祀公業「鄔瓶」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為自然人分別共有而非獨立財產共同共有之祭祀公業土地、系爭土地未於本府 98 年 5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號函囑託公告之未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清冊中、○○○僅為鄔瓶持分所有土地之管理者而非所有權人且無繼承登記之事實、派下系統表無系爭土地其他所有權人○○、○○、○○、○○○及其鄔氏派下子孫等為由，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0 年 3 月 2 日福鄉民字第○○○○號函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嗣後訴願人復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再次檢具申報書請求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乃以前揭理由及逾期未補正、系爭土地未經祭祀公業條例所規定之程序即有移轉行為，以 101 年 5 月 3 日福鄉民字第○○○○號

函否准所請，揆諸首揭法令，固非無見。

四、惟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立法意旨略謂：「…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意旨，祭祀公業土地固不以登記於非自然人名下為限，祭祀公業土地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仍需具有足以認定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之證明文件，始準用祭祀公業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此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有關祭祀公業申報及登記之實體審查事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 號判決參照）；且自文義觀之，具有祭祀公業條例性質及事實之要件，應為審查同條例第 8 條申報應行檢附文件之前提，前揭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11 號函亦以「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為申報文件審查之先決事項。準此，原處分機關如認系爭土地以「鄔瓶」自然人名義登記而無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訴願人所提供資料無法證明系爭土地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似非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今原處分機關一方面認定系爭土地非祭祀公業土地，另一方面又以訴願人逾期未依同條例第 10 條補正為由駁回所請，原處分內容非無矛盾互相衝突等理由不備之違法瑕疵，且相關重要事實之判斷，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101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734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11 號函，亦不無疑義，而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及前揭內政部函釋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